

(上接A50版)

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拉萨爱力克认为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低1股的为数股舍去处理。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更为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份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根据变化做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73.7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

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00,574.93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389.8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390,073.7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认定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若能履行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更为或调整的,则届时将根据变化做相应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拉萨爱力克认为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低1股的为数股舍去处理。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更为或调整的,则届时将根据变化做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拉萨爱力克认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之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之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的分派股利、送转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产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锁定安排。

法律、法规、规章对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间内减持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五)股票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六)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四)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五)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六)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七)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八)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九)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二)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三)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四)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五)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六)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七)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八)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九)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二)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三)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四)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五)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六)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七)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八)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九)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二)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三)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四)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五)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六)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七)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八)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十九)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二)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三)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四)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五)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六)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七)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八)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十九)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二)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三)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四)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五)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六)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七)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八)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十九)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十)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十二)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十三)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十四)本次发行股票未上市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